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討論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」草案，
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3 點第 1 項修正為：「……，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、經校長同意後聘（派）兼之」；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改為：「教師與學生代表」。
- 二、第 3 點增列第 3 項：「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；原列第 3 項改為第 4 項。
- 三、法規中，「阿拉伯字」均改為「國字」。
- 四、修正通過新訂要點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辦理，修正後之要點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財物保管人退休、離職所管財物處理原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3 點：「……應至少於退休、離職前 6 個月辦理……」，修改為「……應至少於退休、離職前 三 個月辦理……」。
- 二、請承辦單位研議，於公告處理財物法規中加入「原使用者有優先承購」條款之可行性。

三、法規中，「阿拉伯字」均改為「國字」。

四、修正通過新訂原則草案（如附件）。為求周延，請承辦單位加提「學術協調會議」討論通過後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案經提請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依規定簽陳核定施行中。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「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改以行政簽核程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擬廢止本要點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請強化提案說明，並加附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本要點在案。